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30-2020

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管理制度

2020-7-1 发布

2020-7-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4

6 报告与记录..... 4

附录 A..... 5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管理工作，激励员工和施工单位积极开展安全工作，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童 飞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管理制度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中的考核及奖惩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9 号）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1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3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6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40 号）

3 职责

3.1 安全管理部（安委会办公室）

- a)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举报登记、处理、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
- b) 负责受理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隐患的举报，并按规定回复举报人。
- c) 负责监督公司内的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管理。

3.7 其他部门、分公司

- a) 负责受理本部门、分公司内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并按规定回复举报人。
- b) 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分公司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惩工作。
- c) 按月统计事故隐患举报情况，并向公司安全管理部报告。

3.8 工程项目部

- a) 负责受理本项目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并按规定回复举报人。
- b) 负责组织对本项目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惩工作。
- c) 按月统计事故隐患举报情况，并向公司安全管理部报告。

3.9 全体员工

有权对其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报告和举报，并根据具体情况获得一定奖励。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总则

4.1.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员工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提高广大员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和监督意识，预防和避免事故的发生。

4.1.2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4.2 事故隐患分级

根据事故隐患的产生原因和可能导致电力事故事件类型，事故隐患可分为人身安全事故隐患、电力安全事故隐患、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事故隐患和其他事故隐患等五类。根据事故隐患的危险程度，事故隐患分为重大事故隐患和一般事故隐患。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分为Ⅰ级重大事故隐患和Ⅱ级重大事故隐患两个等级：

- a) 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即可能造成电力安全事件，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电力设备事故，人身轻伤和其他对社会造成影响事故隐患；
- b) 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即可能造成一般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以上的电力设备事故和其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事故的隐患；
- c) 重大隐患分为Ⅰ级重大隐患和Ⅱ级重大隐患：

Ⅰ级重大隐患主要包括：

- 1) 人身安全隐患：可能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事故的隐患；
- 2) 可能导致发送国务院599号令《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较大以上电力安全事故隐患；
- 3) 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设备事故的隐患；
- 4) 其他事故隐患：可能导致发送《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以上污染事故的隐患。

Ⅱ级重大隐患主要包括：

- 1) 人身安全隐患：可能导致1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事故的隐患；
- 2) 电力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导致发生国务院第599号令《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电力安全事故的隐患；
- 3) 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设备事故的隐患；
- 4) 安全管理隐患：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未建立、安全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严重缺失，安全培训不到位，应急演练未开展；

- 5) 其他事故隐患：可能导致发生《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第108号令）和《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121号令）规定的火灾事故隐患；可能导致发生《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一般和较大等级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隐患。

4.3 事故隐患报告

- 4.3.1 岗位员工应严格执行巡检制度，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向隐患所在基层单位(班组或部门)逐级报告发现的事故隐患，重大、紧急事故隐患应同时报告企业安全管理部门。
- 4.3.2 报告一般采用书面形式，特殊情况可采用口头报告。
- 4.3.3 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隐患地点)内容)措施建议、报告人姓名)报告时间等。
- 4.3.4 基层单位收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必须立即进行整改或在 24 小时内做出解释，如超出时间或解释理由不充分，报告人可越级上报。
- 4.3.5 基层单位应及时受理、核实并消除员工所报告的事故隐患。基层单位对无法整改的隐患，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上级报告，确保隐患得到及时、彻底的整改。
- 4.3.6 事故隐患所在单位拒不受理员工事故隐患报告，或超出合理时间拖延事故隐患整改时，发现事故隐患的员工应向企业安全管理部门举报。

4.4 举报受理和核查

- 4.4.1 任何员工均有权对非本岗位负责的安全隐患(包括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举报。
- 4.4.2 各分公司、项目部应设立事故隐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建立健全举报管理网络，并将企业受理举报的方式对外公布。
- 4.4.3 举报人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面谈和举报箱等方式举报事故隐患。鼓励举报人表明自己身份，并提供真实姓名、工作单位、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讯方式，以备查询和回复意见。对不愿公开自己姓名、单位和地址的举报人，尊重其意愿。
- 4.4.4 对举报人借举报为名，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4.4.5 成员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受理举报工作。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要讲究文明礼貌，做到热情和蔼，耐心细致，正确疏导，认真负责。
- 4.4.6 受理举报应当及时记录、编号，按照相关规定填写《举报登记表》。受理面谈举报，应当将举报情况写成笔录，向举报人宣读或者交举报人阅读，经确认无误后，由举报人签名。受理电话举报，应当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受理书面和电子邮件举报，应及时拆阅或下载，并认真做好登记。
- 4.4.7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接受举报后，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 4.5 奖励和惩罚
- 4.5.1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报告、举报管理实行奖励和惩罚制度。
- 4.5.2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防止或挽救安全事故发生、隐患报告和举报的有功人员，要给予荣誉表彰和物质奖励 100—500 元。

4.5.3 对提出安全重大合理化建议、及时制止违章避免重大险肇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职工或单位，经安全部门调查属实并签认，都可以报公司请功、或一次性重点奖励 500—3000 元。并在评先、晋级、提职时予以此职工优先考虑。

4.5.4 对一般事故隐患未及时进行报告和整改的有关责任人和部门处 100—500 元罚款并在公司进行通报。

4.5.5 对不及时报告、隐报、瞒报重大事故隐患继续生产的责任人和部门处 500—3000 元罚款并在公司通报。

4.5.6 对同一事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个人举报的，按举报时间奖励第一举报人。对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资金可以平均分配，由第一署名人领取。

4.5.7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

5 检查与考核

安全管理部（安委会办公室）是公司安全监督与考核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制度，并依据此制度完善考核及奖惩细则。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JL01	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报告单	各部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2	Q/NESC AQ**-JL02	事故隐患举报登记表	各部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格样式

表 A.1 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报告单

编号: Q/NESC AQ**-JL01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隐患名称:		评估等级:
隐患所在单位:		
隐患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第一责任人:	电话:	
整改负责人:	电话:	
隐患现状:		
隐患产生的原因:		
隐患危害程度:		
防控措施:		
整改措施:		
隐患整改计划:		
应急预案简述:		

表 A. 2 事故隐患举报登记表

编号: Q/NESC AQ**-JL01

举 报 人			联系方式									
举报来源	电话		信件		网 络		传真		当面		其他	
举 报 有 关 事 项	被举报单位概况:											
	举报主要内容:											
接报人			接报时间									
被转交 单 位			转交时间									
			接 收 人									